

关于对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
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25]第 1-01503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对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25]第 1-01503 号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25]第 1-04350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等规定，现对导致非标意见的事项予以说明。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

2024 年 5 月 28 日，贵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高明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未收到调查结论，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可能对贵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出具非标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我们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的重要性》，确定观典防务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重要性水平。我们采用未抵销前的合并营业收入绝对值 9,679.55 万元作为基准，将该基准乘以 0.5%取整，由此计算得出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48.40 万元。本期重要性水平计算方法与上期一致。上述保留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贵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作出相应调整。《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对贵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合理估计上述事项对观典防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经营成果潜在影响。

四、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无法判断涉及事项是否存在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